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共 16 项议案。

（二）2021 年 5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关于增资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希嘉教育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经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5 号）。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

金使用》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47 号）。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7、《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092,49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744,102 股后的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580,903.58 元（含税）。

9、2021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21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10、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1、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能更公允的反映 2020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本议案。

1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4、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5、《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6、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是公司基于整合内部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的需要，为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转让事项。

（二）2021 年 5 月 21 日，在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监事会就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华驰联创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在人才服务领域进行产品、市场、客户等多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布局，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孙公司，不存在新的投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2021 年 8 月 25 日，在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监事会就《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5 年。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针的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3、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